

衛生福利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頁碼
<p>伍、計畫內容</p> <p>一、縣市照管專員評估個案長照需求，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且願意接受此服務之個案，派案給參與本計畫之特約單位，並由特約單位之醫師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使用Internet，非以醫院HIS系統介接）開立醫師意見書（如附件1），提供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作為後續擬定、調整或核定照顧計畫，以及提供照顧個案特殊注意事項之參考。</p> <p>（一）照管專員派案原則： 個案須為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之個案，以同一團隊照顧個案為原則，始得新派案。</p> <p>（二）特約單位指派收案醫師： 1. 每名醫師收案個案上限為200案，若個案結案，可再收新案至上限200案。 2. 特約單位依個案意願、醫師對個案之熟悉度、醫師專科等指派收案醫師，且應以同一醫師長期追蹤及照護個案為原則，並得為中醫師。</p>	<p>伍、計畫內容</p> <p>一、縣市照管專員評估個案長照需求，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且願意接受此服務之個案，<u>全面</u>派案給參與本計畫之特約單位，並由特約單位之醫師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使用Internet，非以醫院HIS系統介接）開立醫師意見書（如附件1），提供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作為後續擬定、調整或核定照顧計畫，以及提供照顧個案特殊注意事項之參考。</p> <p>（一）照管專員派案原則： 1. <u>考量對個案之熟悉度、地理位置、個案意願等因素派案，並以全面派案為原則，且優先派給基層院所或原轉介之特約單位。</u> 2. <u>若個案為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之個案，以同一團隊照顧個案為原則。</u></p> <p>（二）特約單位指派收案醫師： 1. 每名醫師收案個案上限為200案，若個案結案，可再收新案至上限200案。 2. 特約單位依個案意願、醫師對個案之熟悉度、醫師專科等指派收案醫師，且應以同一醫師長期追蹤及照護個案為原則。</p>	<p>第3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頁碼
<p>陸、收案對象</p> <p>一、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並使用或預期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之居家失能者，<u>且為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之個案。</u></p> <p>二、<u>1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修正前，已由地方主管機關派案並經服務之個案，直到結案。</u></p>	<p>陸、收案對象</p> <p>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並使用或預期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之居家失能者。</p>	第 5 頁
<p>柒、結案條件</p> <p>一、個案死亡、遷居、入住機構、拒絕訪視等事由，應予結案。</p> <p>二、長照個案之長照服務若結案，本方案亦隨之結案。有居家醫療需求之個案，則回歸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p>	<p>柒、結案條件</p> <p>一、個案死亡、遷居、入住機構、拒絕訪視等事由，應予結案。</p> <p>二、長照個案之長照服務若結案，本方案亦隨之結案。有居家醫療需求之個案，則回歸健保「<u>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u>」或「<u>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u>」。</p>	第 5 頁
<p>捌、參與計畫醫療院所資格及基本要求</p> <p>一、服務提供單位</p> <p>(一)為落實分級醫療及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本案特約單位需<u>為健保持約單位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u></p> <p>1.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u>中</u>西醫診所(不限家醫科)、地區醫院、區域醫院、<u>醫學中心</u>、居家護理所及居家呼吸照護所。</p> <p>2. <u>1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修正前，已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特約本方案者。</u></p>	<p>捌、參與計畫醫療院所資格及基本要求</p> <p>一、服務提供單位</p> <p>(一)為落實分級醫療及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本案特約單位需符合下列條件：</p> <p>1. 健保持約單位。</p> <p>2.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西醫診所(不限家醫科)、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居家護理所及居家呼吸照護所。</p> <p>3. <u>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西醫診所(不限家醫科)、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u></p> <p>4. <u>上述特約單位若未達可近</u></p>	第 6 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頁碼
	<p><u>性，可先特約非「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診所、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提供服務，惟應於 6 個月內加入二項計畫其中之一。若超過 6 個月尚未符合前項條件，則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輔導。若經輔導 6 個月後尚未符合前項條件，則應終止特約。</u></p> <p>5. <u>於資源較缺乏地區，可由衛生所提供本案服務。</u></p>	